目錄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標
- 三、計畫內容
- 四、預定進度
- 五、 預期成效
- 六、 經費估算與分配

一、計畫緣起

本府警察局目前總計2,962位外勤員警負責全 市187萬7,891名民眾之治安及交通維護工作,尤 其近年隨著社會環境迅速變遷,員警執勤常須面 對處理酒醉、吸毒、精神病患或躁鬱症等非理性 民眾近身持刀、槍攻擊員警狀況。本府應有權責 強化員警執勤能力並提升非致命性執勤裝備性能, 期能讓警員在為民眾服務的同時,也能夠有效且 安全的執勤。

有鑒於此,基於本府財政緊縮,及相關非致命性執勤裝備具有專業性,希望中央協助添購適宜應勤裝備,據以保障員警及民眾安全。此重大工作事項如能獲得即時協助,勢必落實關懷員警執勤安全之虞,型塑警察專業形象,相信也能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二、計畫目標

- (一)全面汰換本市2,962位外勤員警現行使用舊式警棍,依內政部警政署所定規格採購新式鋼質警棍。
- (二)採購拋射式電擊器311枝配置所屬各分駐(派出) 所。

三、計畫內容

本府為確保外勤員警執勤安全,欲汰換及更 新相關應勤裝備,惟相關籌措經費並不充裕,致 使無法提供充足所需。基於維護員警及民眾安全, 有必要專案辦理汰換及更新應勤裝備之重大工作, 預計109年12月底完成購置3,258枝新式鋼質警棍及311組拋射式電擊器。

經查外勤員警所需汰換及更新之應勤裝備為 新式鋼質警棍及拋射式電擊器,均於政府電子採 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上網訂購。

本計畫中汰換更新之應勤裝備均應運用於教育訓練及納入員警每日執勤使用,同時也責成使 用單位後續維護管理並不定期追蹤管理與使用狀況。

四、預定進度(109年7月至109年12月31日止)

購置項目	7月(申請計畫核定)	8月 (上網訂購)	9月 (檢具訂 講 本 請 撥 付)	11月 (廠商交 貨配發 及完成 訓練)	12月 (經費核 銷)
新式鋼質警棍					
拋射式電擊器					

五、預期成效

- (一)購置新式鋼質警棍,輕量化設計,便於攜帶, 且能快速伸縮,提升執勤能量,確保員警執 勤安全。
- (二)購置拋射式電擊器,減少員警開槍心理壓力, 讓員警可與歹徒保持適度距離,以達防禦及 制伏效果。

六、 經費估算與分配

(一)經費總表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 (新臺幣:千元)	備註
_	購置新式鋼質警棍	11, 728. 8	
=	購置拋射式電擊器	5, 287	
	合計	17, 015. 8	

(二)各工作項目之詳細價目表

項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次	7 4 2 5 5 7 7	7111		十点	夜頂	註
_	購置新式鋼質警棍	枝	3, 258	3, 600	11, 728, 800	
_	購置拋射式電擊器	組	311	17,000	5, 287, 000	

(三)新式鋼質警棍及拋射式電擊器採購數

外勤員警數				2962人
分駐(派出)	3人以下	4-20人	21人以上	總計
所數	7	111	28	146
拋射式電擊	每所1組	每所2組	每所3組	總計

器配置數	5	222	84	311
備註	學甲分局苓和	所、文山所0人	,不配發拋射式電	擊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南議保安字第1090010254號

至肖	中戰智乐 3 佔 年 4 天 足 期 智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图
類別	保安編號 2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單位 (交通局) 府交公運字第1091107202號
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新闢路線-108年度【70中華環線】養量費用 II」新臺幣(以下同)經費235萬3,000元 (中央補助200萬元;市配合款35萬3,000元),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9月1日路運計字第1090101715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之規 定:「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款之規定:「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 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本案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補助200萬元,市配合款35 萬3,000元,總經費235萬3,000元。 (二)因本案未及納入本局所屬公共運輸處110年度總預 算,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四、本案業經本府109年9月10日第455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	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照聯席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 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 02-23070245

電子信箱: u9032517@thb.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090101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04-臺南市政府_5 (04-臺南市政府_5_AAC_109D2047679-01. odt)

主旨:核定本(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 書(第5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 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09年9月4日前提報「定稿計 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 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 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 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 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 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貴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 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契約影本(含金額)請於 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另本局後續







檢核案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 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另本案係預以110年級111年公運計畫預算核定,須俟110年 及111年完成預算立法程序後始得動支。

五、副本抄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辦理管考作業。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以上均含附件)、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局屬

各區監理所(除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外)(含附件)電2020/04/02文



109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 第1波計畫第5次核定情形 【臺南市政府】

壹、 新闢路線-108年度【70中華環線】養量費用 II

計畫編號	109TNR51
核列經費	200萬元(全案以110年預算補助)
核定內容	補助108年度新闢路線【70中華環線】養量費用。核定自
	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共計366日,以每日
	雙向64班次、營運里程18.8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45.86元計
	算之,本局補助養量費用之85%並以200萬元為上限。
核定條件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
	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
	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
	動。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
	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
	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
	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
	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說明路線後續自主營運之永續規劃
	及配套措施。
	六、 為滿足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乘客搭車需求,市區客
	運路線班次資訊應確實揭露無障礙車輛之行駛班次
	與到站時間。
	七、 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
	附件等電子檔一份,如有平均每班次載客少於3人
	(含3人)之情形,應檢討原因,並說明於下(110)年度
	計畫欲執行之改善措施。
	八、 請依相關規定期程辦理,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
	逕行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
	助。
說明	一、 請貴府根據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貴府公告之每車
019062505924	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計算,並於扣除收入後依公
	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覈實請款,

	爰不符預算保留之規定。
=,	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新闢路線養量費用
	係以通車日起計三年為限,並且僅予核列當年度之
	養量費用,不予回溯。
三、	本路線車輛依交通部107年6月25日交路字第
	10750078081號令修正之「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補助
	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及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
	推升計畫核定補助購置。

貳、新闢路線-109年度【橘9線 (麻豆轉運站-高鐵嘉義站)】養量費 用 I

109TNR52
181萬4,208元 (全案以110年預算補助)
補助109年度新闢路線【橘9線(麻豆轉運站-高鐵嘉義
站)】養量費用。核定自108年12月5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
止,共計332日。直達班次每日雙向4班次、營運里程39.4
公里,非直達班次平日雙向18班次、假日雙向24班次、營
運里程59.5公里,每車公里成本39.716元計算之,本局補
助養量費用之85%並以181萬4,208元為上限。
一、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
畫(106-109年)補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於定稿計畫書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
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
比例乃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且後續不得異
動。
三、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計畫內容評估是否具有自償效
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
因。
四、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
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且後續僅以1次修正為限。
五、 請於定稿計畫書說明路線後續自主營運之永續規畫
及配套措施。
六、 為滿足老弱婦孺及身心障礙乘客搭車需求,市區客
運路線班次資訊應確實揭露無障礙車輛之行駛班均
與到站時間。
七、請於結報請款時,檢附成效報告、營運報表及相關
附件等電子檔一份,如有平均每班次載客少於3人
(含3人)之情形,應檢討原因,並說明於下(110)年度